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 0706 民初 17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代偿款 56761.7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 56761.7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赔偿律师费损失 3000 元；二、被告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担保费 3174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3174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被告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67 元，被告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 1441 元，被告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另负担 726 元；公告费 260 元，由被告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胡能国、程驰、安徽艺福江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铜陵捷禄快运有限公司与被告胡能国、王四九、程驰、第三人安徽艺福江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皖 0706 民初 2903 号。因未查询到你们的有效联系方式，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审直播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书面意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期届满次日起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09 时在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本院将按期开庭，并依法缺席审理。其他事宜可详询 0562-8810825。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曾祥胜：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海波与被告曾祥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8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吴长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洁与被告吴长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高磊：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云与被告高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贤红、邹成：本院受理原告许道凤与被告李贤红、邹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民初11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姚甜甜：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智先与被告姚甜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76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福堂、孙武英与被告安徽中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 15 天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汪名藕：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昌明与被告汪名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167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干传宇：本院受理的原告凯巨百脑汇合肥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与被告干传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13080、13081、13082、130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世阔、贾昌荣：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95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关于通知领取提存款的公告

安徽炎黄酿酒总厂职工马长保、马武景、王红、朱霞、李云、闻利、钱侠、姜可辉、詹业虎、陈孝玉、马颖、汪勤、姜允春：

安徽炎黄酿酒总厂破产清算组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安徽炎黄酿酒总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2014）颍民破字第 00001-1 号、（2014）颍民破字第 00001-2 号、（2014）颍民破字第 0000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将应付给你们 13 人的破产待遇资金共计玖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小写：969198.00）提存到我处，请你们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是代理人前来领取，请代理人持经公证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安徽炎黄酿酒总厂破产清算组出具的证明、领取提存款同意书到我处办理提取提存款领取手续。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安徽省颍上县公证处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7)

